

## 关于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91 号

###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群英”）及一致行动人无锡曦杰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杰华”）、无锡道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道元”）、无锡富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富瞻”）、无锡羲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羲华”）合计持有公司 17,550.8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16.89%，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现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117.0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比例 3.0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补充披露本次减持无锡群英及一致行动人各自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比例。

2. 公告显示，本次徐长军通过无锡曦杰间接减持不超过 494.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48%；徐长军通过无锡易朴间

接减持不超过 180.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17%；郑新标通过无锡曦杰间接减持不超过 163.3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16%；彭知平通过无锡羲华间接减持不超过 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24%；王慎勇通过无锡富贍间接减持不超过 1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12%；鲁清芳通过无锡羲华间接减持不超过 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09%。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徐长军、郑新标、彭知平、王慎勇、鲁清芳目前在你公司任职情况，逐项列示持股变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2022 年初直接、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2022 年年初至今直接、间接减持股份数量及所占比例。

（2）补充披露徐长军、郑新标、彭知平、王慎勇、鲁清芳各自持有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羲华、无锡富贍份额，说明本次徐长军、郑新标、彭知平、王慎勇、鲁清芳通过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羲华、无锡富贍拟分别减持股份数量占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是否与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相匹配，如否，请结合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不同类别合伙人权限、日常经营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逐项说明徐长军、郑新标、彭知平、王慎勇、鲁清芳间接减持比例与出资份额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本次减持相关方限售、减持承诺情况及问题（1）（2）回复说明本次减持相关安排是否为便利公司董事、高管减持，是否存在违反董事、高管限售、减持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

股东权益。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7 月 1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28 日